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編纂]及香港公司[編纂]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日協商釐定，[編纂]日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香港[編纂]申請人或需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kalugaque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之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如香港[編纂]的申請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前提交，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格範圍已調低，則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編纂]條或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